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判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675,838.50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诉讼基本情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被告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临 2016-009 号公告）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黑 01 民初 90 号】，认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审理终结。现将《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告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20,675,838.50 元。

（二）被告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给付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利息（以 52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25% 计算，以 1,48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均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欠款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7,008.22 元，由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800 元，被告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156,208.22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若执行该《民事判决书》收回本金及利息则冲回对该笔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0,337,918.75 元，并等额增加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